

在校生涉“两卡”犯罪防治问题探究

◆何东海¹ 袁洋洋²

(1.巢湖学院,安徽 合肥 238024; 2.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安徽 合肥 238008)

【摘要】在校生群体法治观念淡薄、价值观念尚未完全形成、受利益驱动,一些在校生向不法人员提供个人的手机卡、银行卡(以下简称“两卡”),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工具人”。为此,需要厘清在校生“两卡”犯罪所涉罪名,坚持宽严相济、以防为先、齐抓共管的原则,构建以权力机关为主导、电信企业、金融机构、学校、媒体、公众等多主体参与的协同防治机制。

【关键词】在校生;“两卡”犯罪;电信网络诈骗;协同防治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日益增加。自2020年10月起,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上下游活动,公安部等部门部署开展“断卡”专项行动,依法打击非法售卖手机卡、银行卡活动。2021年6月17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专项行动以来,打掉“两卡”犯罪团伙1.5万个,缴获涉诈手机卡373.3万张、银行卡56.6万张。同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教育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在校大学生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以下简称《典型案例》),在治理“两卡”犯罪过程中,在校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受到了特别的关注。

一、在校生涉“两卡”犯罪的概述

(一)涉“两卡”犯罪的概念

“两卡”是指手机卡和银行卡。手机卡包括人们平常使用的三大运营商的手机卡以及虚拟运营商的电话卡和物联网卡。银行卡包括个人银行卡、对公账户、结算卡、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也即支付宝、微信等。涉“两卡”犯罪通常表现为行为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本人或他人的手机卡、银行卡为上下游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贩毒、洗钱等)提供帮助或便利。由于非法贩卖“两卡”所带来的利益较大,除个人非法贩卖“两卡”外,还形成了一些专门从事非法收购、贩卖“两卡”的“卡头”“卡商”,破坏了社会的秩序。

(二)在校生涉“两卡”犯罪现状

当前,随着防电信诈骗教育持续深入校园,学生反诈意识得到显著提高。但是,与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联的涉“两卡”犯罪,特别是利用在校学生买卖“两卡”问题仍有发生。根据《典型案例》公布的五起案例,从涉案学生来看,包括在校大学生、应届毕业生、休学学生等。从犯罪目的来看,多数是为了追求经济利益。从案件结果来看,既有不逮捕、不起诉,也有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及适用缓刑的情况。从适用罪名来看,包括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

隐瞒犯罪所得罪以及诈骗罪。

(三)在校生涉“两卡”犯罪成因

1.对“两卡”犯罪的认识存在不足

结合《典型案例》,涉案学生对自己的行为违法性认识存在不足。一方面,对提供本人身份信息办理的手机卡、银行卡给他人用于犯罪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的认识不到位,因而对于他人利用其手机卡、银行卡用于不正当行为采取默许、放任态度。另一方面,学校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更加侧重于防电信网络诈骗,而往往忽视了对涉“两卡”犯罪的宣传教育。

2.在校生群体存在一定的特殊性

在校生群体心智理念尚不成熟,对未知的世界和社会充满好奇心,价值观念还未完全形成,部分学生尚未形成正确的金钱观、消费观,面对经济、学习、就业压力,容易被不法分子蛊惑利用,成为“两卡”犯罪的“工具人”,演变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参与者、助推者。据实务部门调研后发现,“断卡”行动后,黑银行卡市场价格大幅上升。以对公账户买卖为例,在“断卡”行动之前,每个对公账户的黑市价格为1万元左右,在“断卡”行动之后,涨到了2万~5万元。而黑手机号市场价格也从每张100元涨到了3300元。可见,“两卡”带来的利益诱惑巨大,这也成为在校生涉案的一个重要诱因。部分在校生甚至从“工具人”变成“卡商”,由被动参与转变为主动从事。

二、在校生涉“两卡”犯罪防治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适用困难

“两卡”犯罪并不是独立的罪名,“两卡”犯罪往往表现为行为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本人或他人的手机卡、银行卡为上下游犯罪提供帮助或便利。从司法实践来看,在校生涉“两卡”犯罪行为定罪主要是三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及成立包括诈骗罪在内的相关犯罪的共犯。由于存在理论争议,

实务部门对涉“两卡”犯罪的认识不足,以及对在校生涉案处理原则把握不准等原因,导致罪名适用不统一,所以需要涉及的相关罪名进行司法适用上的分析和梳理。

(二)协同防治困难

电信网络犯罪由于其网络属性和特征,存在隐蔽性强、跨国犯罪、打击难度往往较大。对于在校生涉“两卡”犯罪,应当坚持齐抓共管、协同综合防治,避免各防治主体各自为政的情况。目前,国务院建立了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地方各级部门也建立了相应的联席会议机制,有效打击了包括“两卡”犯罪在内的电信网络犯罪。但是,各防治主体的职责以及协调运行方式需要进一步明确,以强化协同综合防治的合力形成。

三、在校生涉“两卡”犯罪防治原则

(一)宽严相济,惩罚与教育相结合

在校生群体具备一定的特殊性,他们正处于价值观念形成阶段和人生的起步阶段,主观恶性相对较小,教育改造的空间还较大。对于司法办案机关来说,针对在校生涉“两卡”犯罪需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以及“少捕慎诉慎押”的理念。在入罪方面,对于被蛊惑利用或者一时贪图小利,仅提供自己的手机卡、银行卡给犯罪分子的行为,应当充分结合其他犯罪情节,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而对于由“工具人”转变为专门从事收卡、贩卡的“卡头”“卡商”在校生,应当依法予以处罚。对于学校等教育部门来说,要积极配合司法办案机关的办案活动,准确提供在校生现实表现等情况。同时,本着教育挽救的原则,避免凡是涉案就“一刀切”开除学籍,将挽救对象推向社会对立面的做法。对于适用缓刑、不起诉、不批准逮捕的涉案学生,应当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保留学籍,使其完成学业。

(二)以防为先,防范与治理相结合

坚持“源头”治理,重点做好在校生涉“两卡”犯罪的防范工作,铲除“两卡”黑灰产业链向校园蔓延的土壤。首先是要加强学生自身的能力素质。加强防范电信网络犯罪的知识储备以及实践能力,提高其在兼职就业时具有辨别和远离犯罪风险的能力,培养良好的上网习惯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树立正确的朋友观、金钱观。其次,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学生的法律素质培养是法治社会的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学校要着力做好校园法治教育工作,通过形式多样、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和途径强化宣传教育,让学生切实学法知法懂法守法,自觉抵制电信网络犯罪。金融机构、电信企业在为学生办卡时,严格落实“实名制”,充分提示办卡用卡规范,告知不当用卡行为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风险。

(三)齐抓共管,协同综合防范与治理

“两卡”犯罪泛滥已经影响到大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尤其是犯罪的触角逐渐向在校生这一群体不断延伸,成为影响社会安全的原因。在防治“两卡”犯罪的过程中,应当发挥各防治主体的作用,充分调动一切积极要素参与到协同防治中来。建议抓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的契机,进一步明确各防治主体的职责以及协调运行方式,构建以权力机关为主导、电信企业、金融机构、学校、媒体、公众等多主体参与的协同防治机制。

四、完善在校生涉“两卡”犯罪防治措施

(一)准确适用罪名

1.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在涉“两卡”犯罪中,适用最多的罪名就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典型案例》五个案例中就有三个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例。从犯罪构成来看,构成该罪需要满足的主客观要件:一是要“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二是实施了“帮助”行为,同时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

然而,因为对该罪认识、研究不够,在该罪入刑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断卡”行动中,该罪名才开始普遍适用。结合“断卡”行动中的经验做法,2021年6月17日,“两高”以及公安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以下简称《意见二》),最终为“两卡”犯罪适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供了明确依据。《意见二》第七、第八、第九条明确了收购、出售、出租银行卡、手机卡等行为属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所规定的“帮助”行为,同时,也明确了构成“情节严重”的标准,即银行卡类达到5张(个)以上、手机卡类达到20张以上。

需要注意的是,《意见二》对提供银行卡和手机卡实施帮助行为做了明显的差别化区分。两者虽然都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的常用工具,但在实践中,二者的地位和所发挥的作用不同。根据《意见二》,从行为上来看,对于仅出售、出租自己手机卡的,一般不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然而即使出售、出租的是自己的银行卡,则仍然有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从达到“情节严重”的判断标准上来看,手机卡的数量要求也明显多于银行卡。

2.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在入罪罪名方面,除了比较常见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涉“两卡”犯罪,还有可能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银行卡为例,行为人如果在事先没有和诈骗分子通谋的情况下,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不仅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银行卡,还实施了转账、套现等行为,则可以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典型案例》中的案例3,吴某豪等9人向杨某辉各出售

一套银行卡资料，他们明知本人银行账户内所转入资金系他人犯罪所得，却依旧按照杨某辉的要求转移诈骗资金至指定账户。法院依法判处吴某豪等9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该案例中，如果吴某豪等9人仅是出售自己银行卡，没有和诈骗分子通谋，也没有转移诈骗资金至指定账户，那么，吴某豪等9人构成的就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3. 诈骗罪及其他罪名

如果行为人事先就和诈骗分子通谋，参加诈骗犯罪团伙，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银行卡并且转账、套现、取现的，这种情况下，则以诈骗罪的共犯论处。当然，如果事前通谋的对象是盗窃、抢劫、抢夺等犯罪分子，利用银行卡等转移赃款的，相应的则成立盗窃罪、抢劫罪、抢夺罪的共犯。《典型案例》中的案例5，郭某、张某明不仅提供自己微信收款码供诈骗分子收取赃款，还充当“财务人员”骗取被害人的信任，接收、转移诈骗资金，具有诈骗的共同故意以及行为，二人构成诈骗罪的共犯。

（二）构建多主体协同防治体系

1. 权力机关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已经正式施行。该法规定国务院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打击治理工作。明确地方各级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负责，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工作。为打击与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的“两卡”类犯罪进一步提供了法律保障。

除此以外，还应当充分发挥司法办案机关的作用。司法办案机关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以及“少捕慎诉慎押”的理念。检察机关应当主动加强与学校的联系，搭建校检合作平台，充分了解行为人在校学习表现情况、犯罪原因、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情况，对于仅提供银行卡并且获利较少、情节轻微的在校生依法适用无社会危险性不捕，对于涉案在校学生及时作出羁押必要性审查，并提出轻缓刑的量刑建议，对于可能判处轻缓刑的在校学生，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此外，还应做好“后半篇文章”，通过法治进校园、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等方式，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审判机关来说，则应当不断延伸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刑事司法能动性。在定罪上，法院要做到准确适用法律，确定罪名种类。在量刑上，结合在校生涉案案情、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是否适用轻缓刑。

2. 电信企业

电信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要求，严格落实手机卡“实名制”，并对代理商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严格每人办卡数量限制。对存在异常

办卡情形的，应当延长办理期限或者拒绝办卡。配合工信部门做好用户手机卡开卡情况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电信企业应当提升风险用户的监测识别能力，建立风险等级制度，根据风险等级采取有区别的核验措施。电信企业需要进一步提高技术手段，加强对专线、话务中心的管理，对改号电话进行拦截和溯源核查工作，对虚假主叫和不规范主叫进行识别拦截。同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告。此外，建立信用惩戒机制，对于涉“两卡”犯罪在校生，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停止新入网业务，各基础运营商只保留1个手机号等信用惩戒措施。

3.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核验客户身份，了解开户目的和风险情况。针对学生账户，建立特别身份标识，对于明显不正常大笔金额或者多频次资金往来进行监控。参照手机卡数量管控，建立金融账户开户数量限制。对于短时间高频次的办卡异常行为，加大审查与数据的持续监督。配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紧急止付、快速冻结以及资金返还制度。同时，构建相应的信用惩戒机制，对于涉“两卡”犯罪在校生，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关金融信用惩戒措施。

4. 学校

学校在防治在校生涉“两卡”犯罪方面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当前，学校所面临的防治压力也较大，一些地区的一些学校电信网络诈骗案情持续高发，还有一些学生涉及“两卡”犯罪，在校学生既是电信网络诈骗的易受害群体，同时，也成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参与者、助推者。为此，学校方面应当牢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持续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防治工作团队的建设

在校生涉“两卡”犯罪绝大多数是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相关联的，因此，应当将“两卡”犯罪防治工作团队的建设纳入学校防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作团队建设整体中去。当前，学校防治工作团队建设存在不同学校防治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学校防治机构不健全、相关教师自身法律素养和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多数学校的防治工作开展主要还是依靠班主任、辅导员老师群体，而这一群体本身对“两卡”犯罪的认识尚且不够充分。为此，需要进一步完善防治机构建设，组建由师生安全员、反诈志愿者、宿舍反诈员等组成的反诈工作团队，加强工作团队业务培训，为实现“无诈校园”提供保证。

（2）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形式

从涉案在校学生来看，多数为高校、高职院校学生。目前，针对大学生的法治课堂教育，主要是依靠《思想道德与法治》这门课程。然而，法治部分内容在这门课程中的

占比不够高。实际授课情况是教师大多非法学专业出身,在授课过程中侧重讲授思想道德部分。为此,应当将法治教育融入每一门专业课程中,从而达到提升在校生整体法治素养的目的,形成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学校还应当多措并举,提升“两卡”犯罪防治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例如,抓住“开学季”,上好“开学第一课”;抓住“实习季”“毕业季”,开好专题班会;结合“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展宣誓、签名、咨询、文艺创作、排演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普及防范涉“两卡”犯罪的知识。

(3) 加强联动和协防协控

学校一方面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做好国家反诈中心 App 下载安装、案件调查、涉案学生现实表现调查以及教育矫正等工作。另一方面,还要联合当地检察院、法院、做好“法治进校园”“以案说法”以及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等工作。同时,还要加强与电信企业、金融机构合作,增强宣传实效,形成联动效应。此外,媒体和公众也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肩负起涉“两卡”犯罪的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五、结束语

目前,防范和治理在校生涉“两卡”犯罪有重要的意义。为此,需要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做到教育与挽救相结合,各方协同发力,多措并举,

筑牢“防火墙”,努力为在校生构建更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参考文献:

- [1]刘太宗,赵玮,刘涛.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联合下发在校学生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解析[J].人民检察,2021(18):32-36.
- [2]赵红旗.如何挽救涉“两卡”犯罪的学生们[N].法治日报,2021-11-04(008).
- [3]贾文超,马腾.“两卡”类犯罪罪名适用问题司法探析——侧重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1,36(05):40-46.
- [4]杨枕.活动理论视角下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防范教育工作优化路径研究[J].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2(09):153-155.

基金项目:

巢湖学院 2021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项目名称:在校生“两卡”犯罪多主体协同防治研究,项目编号:XWY-202108。

作者简介:

何东海(1992—),男,汉族,安徽安庆人,硕士,助教,研究方向:刑法学、思想政治教育。

袁洋洋(1991—),女,汉族,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方向:刑法学。

